

编号：_____

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上海市产权交易管理办公室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的示范文本，供当事人约定采用。签订合同前，请仔细阅读。

二、为更好地维护自身权益，当事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应当慎重，条款内容的表述力求具体、严密。无需约定的条款可以“本合同不涉及此条款”或“本合同对此条款无须约定”等加以载明。

三、“转让方”是指持有标的产权并能够依法转让产权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四、“受让方”是指在产权交易市场内，通过合法程序并支付交易对价获得标的产权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五、“产权交易标的”是指转让方所有或者依法有处分权的产权，也是本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产权交易标的”条款必须清楚地写明标的名称，以使标的特定化，从而能够界定权利义务。

六、“标的企业”是指合同标的所依存的组织载体，即转让方自行或与他人合资设立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七、确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价格，应当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未经资产评估，直接以竞价或协议方式确定交易价格的，一般只适用于非公有性质的产权。

八、产权转让涉及职工安置的，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约定妥善安置标的企业的有关事项，职工安置方案需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的，该职工安置方案应作为本合同之附件。

九、产权转让涉及债权、债务承继和清偿办法的，应当对标的企业的相关债权、债务（包括拖欠职工的相关费用）处理进行约定，并将相关的债权债务协议或承继、清偿办法作为本合同之附件。

十、产权交易涉及相关资产处理的，可根据不同的标的物作具体约定，包括对产权转让涉及的房地产、设备、车辆、技术项目、商标权、专利权等标的物的处理进行约定。

十一、“产权交易的基准日”是指确定产权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的特定时点。

十二、“产权交易费用”包含：转让方、受让方向产权交易机构支付的交易手续费（含需向产权经纪机构支付的费用）以及办理相关权证的费用等。

十三、“产权交易凭证”是指产权交易机构为产权交易各方出具的证明产权交易标的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履行相关程序后达成交易结果的凭证。

十四、涉及国有产权交易的，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国有产权转让的有关规定，对相关的合同条款进行约定。

十五、本合同文本涉及的相关材料应作为本合同附件列明。

十六、本合同文本是《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示范文本（2011

版)》的修改版本，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使用。《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示范文本(2011 版)》及以前制定的合同示范文本不再使用。今后在未制定新的版本前，本合同文本延续使用。

合同编号：_____

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甲方（转让方） 连云港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产权交易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连云港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部分资产（189项设备）具体参照《资产转让清单》。标的资产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出具了以 2020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 1275 号《资产评估报告》。

第二条 产权交易的方式

2.1 本产权交易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

2.1.1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乙方为产权交易标的的受让方，乙方同意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标的。

2.1.2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产生____个意向受让方，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拍卖（拍卖机构为北京中诚天下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方式组织实施竞价，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乙方为产权交易标的的受让方。

第三条 价款

交易价款为人民币（小写）_____万元【即人民币（大写）_____】。

第四条 支付方式

4.1 乙方已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计人民币（小写）9万元【即人民币（大写）玖万元整】，在乙方支付除保证金以外的剩余交易价款后转为部分交易价款。

4.2 甲、乙双方约定按照一次性付款方式支付价款。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除保证金以外的剩余交易价款人民币（小写）_____万元【即人民币（大写）_____】一次性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账户名称_____，账号_____）。

4.3 乙方同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在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交易价款划转到甲方指定账户。

第五条 产权交接事项

5.1 乙方自甲方收到全部交易价款后3个工作日内，在标的

资产现场按照现状与甲方进行标的资产移交，并签订《资产移交确认书》。

5.2 目标的资产移交完成之日起，标的资产的保养、保管、安全、保卫、消防、环保、现场管理、毁损、灭失等责任、风险与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3 乙方自标的资产移交完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拆除、清运工作，并以书面形式报请甲方验收合格。标的资产拆除、清运工作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产权交易的税赋和费用

甲方收到全部交易价款后，甲方依据现行有效的相关税务法律法规向乙方开具发票，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按国家税法规定的适用税率执行。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价格构成	挂牌价 (含税价)	竞价增值部 分分配比例	成交价 (含税价)	税率	发票类型
1	机器设备	119800	38.18%		3%	增值税普票
2	机器设备	194000	61.82%		13%	增值税专票
	合计	313,800.00	100%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承诺

7.1 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没有隐匿资产或债务的情况。

7.2 乙方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无欺诈行为。

7.3 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违背中国境内的相关产业政策。

7.4 甲方、乙方提交的涉及产权交易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故意隐瞒对本合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债务、争议、诉讼等情况。

7.5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合法有效，本合同成立和产权转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7.6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泄露本合同及附件中的内容，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披露的除外。

7.7 乙方承诺，已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了解并接受甲方所披露标的资产规格、数量、品质、状况、瑕疵等一切内容。乙方递交受让申请、办理竞买登记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乙方已详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接受标的资产转让信息公告、附件等全部备查文件内容，已自行完成全部尽职调查，已对受让行为进行独立决策和判断，并对标的资产现状完全认可，自愿接受标的资产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和承担本次受让标的资产所带来的一切风险和后果，自愿全面履行交易程序。不以未查阅相关资料、《资产转让清单》与标的资产现状不符、不了解标的资产规格、数量、品质、状况和瑕疵为由，向甲方或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主张任何抗辩或不履行任何义务，不以此要求甲方或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 4.2 条约定的期限支付交易价款的，甲方有权要求扣除乙方支付的 9 万元保证金，且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将标的资产重新挂牌处置。甲方扣除的保证金首先用于支付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及各方经纪会员应收取的各项手续费及拍卖佣金（如有），剩余部分作为对甲方的补偿，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8.2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 5.1 条约定办理资产移交手续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将标的资产重新挂牌处置。甲方解除本合同后，有权扣除本合同交易价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并向乙方无息退还剩余 70% 交易价款。

8.3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 5.3 条约定期限内完成标的资产拆除、清运工作，并以书面形式报请甲方验收合格的，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9.1 甲、乙双方按照规定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9.2 出现本合同第八条所述违约情形的，一方当事人可以解除本合同。

9.3 本合同解除或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失效，甲、乙双方需将合同解除或变更的事项通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并将产权交易凭证交还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0.1 本合同及产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甲、乙双方之间发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也可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调解，或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附则

除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报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的情形以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甲、乙双方委托的产权经纪机构各执壹份，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留存壹份用于备案，其余用于办理产权交易的审批、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转让方）：
(盖 章)

乙方（受让方）：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产权经纪机构：
(盖章)

产权经纪机构：
(盖章)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合同审核章）
年 月 日